

研究报告

专题报告

RCEP 生效对棉纺织产业的影响

广州期货 研究中心

联系电话：020-22139813

摘要：

- RCEP 的生效实施，标志着全球人口最多、经贸规模最大、最具发展潜力的自由贸易区正式落地。协定生效后，对企业最显著直接的影响就是关税减让和原产地规则。
- RCEP 十国中，中国和越南是棉花主要进口国，澳大利亚是棉花主要出口国。对于澳大利亚棉花来说，中国方面实行的关税并未改变。而越南对澳大利亚棉花和中国棉花此前实行的就是零关税，所以同样没有变化。
- RCEP 的协议中越南、泰国等国对中国的棉纱相关产品税率基本从 5% 下调到 0，未来出口到联盟内国家的棉纱占比预计会提高。中国棉纱进口中，来自东盟诸国棉纱的占比超过 50%，即受关税调整影响的棉纱量可达百万吨。根据中国对东盟的关税承诺表，大部分棉纱的进口关税以每年 0.5% 左右的速度递减，经 10 年左右降低至 0，也有部分棉纱品种关税以更缓慢的速度递减。因是逐年递减，企业有较充分的时间适应调整。
- RCEP 的生效可进一步开发东盟纺服市场以填补美欧市场减少的份额。作为我国第四大出口市场的日本，此前与我国并无双边贸易机制，通过该协议也有了突破。韩国、澳大利亚、皆是重要的纺织服装消费市场。整体而言，RCEP 的生效对我国纺织服装出口是个极大利好。
- RCEP 生效后，缔约国内允许将来自 RCEP 任何缔约方的原产成分都考虑在内，实行原产成分累积规则。当其计算出来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40% 时，该货物能够获得 RCEP 原产资格。该协议利于中国纱线、面料等中间产品出口至其他国家进行进一步的加工生产，也利于进口日本织机、澳大利亚羊毛等原料进行加工。

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12】1497 号

联系方式

谢紫琪

期货从业资格：F3032560

投资咨询资格：Z0014338

邮箱：xie.ziqi@gzf2010.com.cn

相关图表



相关报告

- 2021.12.24 《节日提振商品回暖，郑棉重心小幅上移》
- 2021.12.31 《外盘带领突围，郑棉继续期现回归》
- 2022.1.9 《节前刚需补库，郑棉重心缓慢上移》

目录

一、关税承诺表中对棉花关税的调整与影响	1
二、关税承诺表中对棉纱关税的调整与影响	1
三、关税承诺表中对布料服装关税的调整与影响	3
四、原产地累积规则.....	3
免责声明.....	5
研究中心简介.....	5
广州期货业务单元一览.....	6

2022年1月1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ECP正式生效。文莱、柬埔寨、老挝、新加坡、泰国、越南等6个东盟成员国和中国、日本、新西兰、澳大利亚等4个非东盟成员国正式开始实施协定。韩国国会决定,RCEP将于2022年2月1日起对韩国正式生效。其余4国的核准程序也在推进之中。RCEP的生效实施,标志着全球人口最多、经贸规模最大、最具发展潜力的自由贸易区正式落地。

协定生效后,对企业最显著直接的影响就是关税减让和原产地规则。中国与东盟、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之间的立即零关税比例均超过65%,与韩国相互之间立即零关税比例为39%和50%,中国与日本是新建立自贸关系,相互立即零关税比例分别达到25%和57%。在此基础上,RCEP成员将通过10年左右时间基本实现90%的产品享受零关税。同时,RCEP在本地区使用区域累积原则,使得产品原产地价值成分可在15个成员国构成的区域内进行累积。最后,相较于以往的“10+1”协定,RCEP在传统原产地证书之外,还将允许经核准的出口商声明以及出口商的自主声明。

一、关税承诺表中对棉花关税的调整与影响

RCEP十国中,中国和越南是棉花主要进口国,澳大利亚是棉花主要出口国。但无论是未梳的棉花还是已梳的棉花,都不在中国对澳大利亚的关税减免调整中。即对于澳大利亚棉花来说,中国方面实行的关税并未改变。而越南对澳大利亚棉花和中国棉花此前实行的就是零关税,所以同样没有变化。棉花单项中,仅废棉、废棉纱线、回收纤维与缝纫线方面有些微调整,参见下表中越南对中国的关税调整,中国对澳大利亚的关税调整类似。因此,RCEP的生效在税制上对中国棉花的进出口基本没有影响。

图表 1: 越南对中国关税承诺表 (节选 8 项)

HS 税目	产品描述	基准税制	1	2	3	4	5	6	7	8	9	10
52	棉花											
5201.00.00	未梳的棉花	0	0	0	0	0	0	0	0	0	0	0
5202	废棉 (包括废棉纱线及回收纤维):											
5202.10.00	-废棉纱线 (包括废棉线)	10%	0	0	0	0	0	0	0	0	0	0
5202.91.00	回收纤维	10%	9%	8%	7%	6%	5%	4%	3%	2%	1%	0
5202.99.00	其他	10%	0	0	0	0	0	0	0	0	0	0
5203.00.00	已梳的棉花	0	0	0	0	0	0	0	0	0	0	0
5204	棉制缝纫线, 不论是否供零售用:											
5204.11.00	--按重量计含棉量在 85%及以上	5%	0	0	0	0	0	0	0	0	0	0
5204.19.00	其他	5%	0	0	0	0	0	0	0	0	0	0
5204.20.00	供零售用	5%	0	0	0	0	0	0	0	0	0	0

数据来源: 商务部 广州期货研究中心

二、关税承诺表中对棉纱关税的调整与影响

棉纱方面，中国的棉纱产量在2012-2017年期间呈逐年增加之势，2017年达到峰值2749.7万吨。2018年后开始下滑，该年棉纱产量1739.9万吨，同比减少1009.8万吨。2019和2020年继续回调，截止2020年11月，当年度产量仅有1416.3万吨（12月数据未公布）。

中国的棉纱以自用为主，出口的数量并不多。根据Wind数据，2015-2019年，中国的棉纱出口数量分别为34.39万吨、35.57万吨、39.35万吨、40.21万吨和37.50万吨，大致保持在30-40万吨区间内。2020年中国的棉纱主要出口到巴基斯坦、中国香港、孟加拉国、越南和俄罗斯联邦，以上5个国家合计占比约68%，出口至其他地方的棉纱数量基本不到1万吨。RCEP的协议中越南、泰国等国对中国的棉纱相关产品税率基本从5%下调到0，未来出口到联盟内国家的棉纱占比预计会提高。

中国是棉纱进口大国，不过近几年棉纱的进口数量逐年少量递减。2018年棉纱进口为206万吨，2019年195万吨，2020年190万吨。棉纱进口量显著大于出口量，棉纱的进口税率调整对企业影响较大。根据棉花信息网数据，2020年9月-2021年8月，我国棉纱进口主要来源地为：越南(46%)，印度(13.3%)，巴基斯坦(12.7%)，乌兹别克斯坦(12.3%)，印度尼西亚(5%)，中国台湾(3.5%)，马来西亚(3.1%)。来自东盟诸国棉纱的占比超过50%，即受关税调整影响的棉纱量可达百万吨。根据中国对东盟的关税承诺表，大部分棉纱的进口关税以每年0.5%左右的速度递减，经10年左右降低至0，也有部分棉纱品种关税以更缓慢的速度递减，如税目5205.14.00。假设进口棉纱价格分别为25000，30000和35000元/吨时，则每年在进口关税上会分别减少125、150和175元/吨。因是逐年递减，每年的变化冲击并不大，企业有充分的时间适应调整。

图表 2：中国对东盟成员国关税承诺表（节选 5 项）

HS 税目	产品描述	基准税率	1	2	3	4	5	6	7	8	9	10
5205	棉纱线（缝纫线除外），按重量计含棉量在 85%及以上，非供零售用：											
5205.1	-未精梳纤维纺制的单纱：											
5205.11.00	一细度在 714.29 分特及以上（不超过 14 公支）	5.00%	4.50%	4.00%	3.50%	3.00%	2.50%	2.00%	1.50%	1.00%	0.50%	0.00%
5205.12.00	一细度在 714.29 分特以下，但不细于 232.56 分特（超过 14 公支，但不超过 43 公支）	5.00%	4.50%	4.00%	3.50%	3.00%	2.50%	2.00%	1.50%	1.00%	0.50%	0.00%
5205.13.00	一细度在 232.56 分特以下，但不细于 192.31 分特（超过 43 公支，但不超过 52 公支）	5.00%	4.50%	4.00%	3.50%	3.00%	2.50%	2.00%	1.50%	1.00%	0.50%	0.00%
5205.14.00	一细度在 192.31 分特以下，但不细于 125 分特（超过 52 公支，但不超过 80 公支）	5.00%	4.80%	4.50%	4.30%	4.00%	3.80%	3.50%	3.30%	3.00%	2.80%	2.50%
5205.15.00	一细度在 125 分特以下（超过 80 公支）	5.00%	4.50%	4.00%	3.50%	3.00%	2.50%	2.00%	1.50%	1.00%	0.50%	0.00%

数据来源：商务部 广州期货研究中心

三、关税承诺表中对布料服装关税的调整与影响

从加入WTO后，中国的纺织服装出口数量不断提升，如今已是全球最大的纺织服装生产和出口国，占全球的份额比例超过三分之一。疫情以来因我国防疫得当，生产形势恢复较好，纺服出口数据再上一台阶。根据海关总署数据，2021年1-11月，我国纺织品服装累计出口2852.87亿美元，同比增长7.7%；其中纺织品出口1309.34亿美元，同比下降7.5%；服装累计出口1543.54亿美元，同比增长25.1%。我国纺服出口的主要市场是美国、欧盟、东盟和日本。

由于美欧联手抵制新疆棉，RCEP的生效可进一步开发东盟市场以填补美欧市场减少的份额。作为我国第四大出口市场的日本，此前与我国并无双边贸易机制，通过该协议也有了突破。韩国、澳大利亚、皆是重要的纺织服装消费市场。不过，中国和东盟、中韩、中澳和中国和新西兰之间此前已有双边自贸协定，大多数的纺织服装类产品已享受关税减免优惠。但整体而言，RCEP的生效对我国纺织服装出口依然是个极大利好。

具体的税目方面，日本的纺织服装进口关税与我国棉纱进口类似，每年以一个较小的比例递减。参见下表：

图表 3：日本对中国关税承诺表（节选 2 项）

HS 税目	520812.1	520811.1
产品描述	Poplin（府绸）	Shirting（衬衫）
基准税制	5.6 % or 4.4 % + 1.52 日元/m ² , 更高的一项	3.7 % or 2.9 % + 1.01 日元/ m ² , 更高的一项
1	5.1 % or 4.0% + 1.38 日元/m ² , 更高的一项	3.4 % or 2.6 % + 0.92 日元/m ² , 更高的一项
2	4.6 % or 3.6% + 1.24 日元/m ² , 更高的一项	3.0 % or 2.4 % + 0.83 日元/m ² , 更高的一项
3	4.1 % or 3.2% + 1.11 日元/m ² , 更高的一项	2.7 % or 2.1 % + 0.73 日元/m ² , 更高的一项
4	3.6 % or 2.8 % + 0.97 日元/m ² , 更高的一项	2.4 % or 1.8 % + 0.64 日元/m ² , 更高的一项
5	3.1 % or 2.4 % + 0.83 日元/m ² , 更高的一项	2.0 % or 1.6 % + 0.55 日元/m ² , 更高的一项
6	2.5 % or 2.0 % + 0.69 日元/m ² , 更高的一项	1.7 % or 1.3 % + 0.46 日元/m ² , 更高的一项
7	2.0 % or 1.6 % + 0.55 日元/m ² , 更高的一项	1.3 % or 1.1 % + 0.37 日元/m ² , 更高的一项
8	1.5 % or 1.2 % + 0.41 日元/m ² , 更高的一项	1.0 % or 0.8 % + 0.28 日元/m ² , 更高的一项
9	1.0 % or 0.8 % + 0.28 日元/m ² , 更高的一项	0.7 % or 0.5 % + 0.18 日元/m ² , 更高的一项
10	0.5 % or 0.4 % + 0.14 日元/m ² , 更高的一项	0.3 % or 0.3 % + 0.09 日元/m ² , 更高的一项

数据来源：商务部 广州期货研究中心

四、原产地累积规则

原产地规则，也称“货物原产地规则”。指一国根据国家法令或国际协定确定的原则制定并实施的，以确定生产或制造货物的国家或地区的具体规定。海关必须根据原产地规则的标准来确定进口货物的原产国，从而实施关税的优惠或差别待遇、数量限制或与贸易有关的其他措施。RCEP生效后，缔约国内允许将来自RCEP任何缔约方的原产成分都考虑在内，实行原产成分累积规则。当其计算出来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 时，该货物能够获得RCEP原产资格。

此前盟约内国家之间存在各种双边自贸协定，当一件成品涉及多个国家的产业链环节时，原产地认证非常的复杂，有时为取得某些国家贸易协

定的优势而进行产业链布局调整。RCEP生效后可根据各国的资源禀赋更好的安排生产线。该协议利于中国纱线、面料等中间产品出口至其他国家进行进一步的加工生产，也利于进口日本织机、澳大利亚羊毛等原料进行加工。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期货公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基于合法取得的信息，但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更。

我们已力求报告内容的客观、公正，但文中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并不构成所述品种的操作依据，投资者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和作者无关。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以及雇员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发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保留所有权利。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引用或转载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如引用、刊发，须注明出处为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期市有风险，入市需谨慎！

研究中心简介

广州期货研究中心秉承公司“不断超越、更加优秀”的核心价值观和“简单、用心、创新、拼搏”的团队文化，以“稳中求进、志存高远”为指导思想，在“合规、诚信、专业、图强”的经营方针下，试图将研究能力打造成引领公司业务发展的名片，让风险管理文化惠及全球的衍生品投资者。

研究中心下设综合部、农产品研究部、金属研究部、化工能源研究部、金融衍生品研究部、创新研究部等六个二级部门，覆盖了宏观、金融、金属、能化、农牧等全品种衍生工具的研究，拥有一批理论基础扎实、产业经验丰富、机构服务有效的分析师，以满足业务开发及机构、产业和个人投资者的需求。同时，研究中心形成了以早报、晨会、周报、月报、年报等定期报告和深度专题、行情分析、调研报告、数据时事点评、策略报告等不定期报告为主体的研究报告体系，通过纸质/电子报告、公司网站、公众号、媒体转载、电视台等方式推动给客户，力争为投资者提供全面、深入、及时的研究服务。此外，研究中心还会提供定制的套保套利方案、委托课题研究等，以满足客户的个性化、专业化需求。

研究中心在服务公司业务的同时，也积极地为期货市场发展建言献策。研究中心与监管部门、政府部门、行业协会、期货交易所、高校及各类研究机构都有着广泛的交流与合作，在期货行业发展、交易策略模式、风险管理控制、投资者行为等方面做了很多前瞻性研究。

未来，广州期货研究中心将依托股东越秀金控在研究中的资源优势，进一步搭建适合公司发展、适合期货市场现状的研究模式，更好服务公司业务、公司品牌和公司战略，成为公司的人才培养基地。

研究中心联系方式

金融衍生品研究部：(020) 22139858

金属研究部：(020) 22139817

化工能源研究部：(020) 23382623

创新研究部：(020) 23382614

农产品研究部：(020) 22139813

综合部：(020) 22139817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10楼

邮政编码：510623

广州期货业务单元一览

广州期货是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号：0225）、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号：0225）、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号：0338）、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号：8338）会员单位，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会员号：0196）交易结算会员单位，可代理国内所有商品期货和期权、金融期货品种交易。除从事传统期货经纪业务外，公司可开展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以及风险管理子公司业务。公司总部位于广州，业务范围覆盖全国，可为投资者提供一站式的金融服务。

广州期货主要业务单元联系方式

佛山南海营业部	清远营业部	上海陆家嘴营业部	北京分公司
联系电话：0757-88772888 办公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五路 28 号华南国际金融中心 2 幢 2301 房	联系电话：0763-3882201 办公地址：清远市清城区人民四路 36 号美吉特华南装饰商贸中心永泰中心 5 层（19-23A 号）	联系电话：021-50568018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 899 号 1201-1202 室	联系电话：010-68525389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59 号 5 层 501-1、501-26、501-27
深圳营业部	长沙营业部	东莞营业部	广州体育中心营业部
联系电话：0755-83533302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林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A 座 704A、705	联系电话：0731-82898516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618 号银华大酒店 18 楼 1801	联系电话：0769-22900598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三元路 2 号粤丰大厦办公 1501B	联系电话：020-28180338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136、138 号 17 层 02 房、17 层 03 房自编 A
杭州城星路营业部	天津营业部	郑州营业部	湖北分公司
联系电话：0571-89809632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城星路 111 号钱江国际时代广场 2 幢 1301 室	联系电话：022-87560710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长江西道与南开三马路交口融汇广场 2-1-1604、1605、1606	联系电话：0371-86533821 办公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惠路 80 号 1 号楼 2 单元 23 层 2301 号	联系电话：027-59219121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香港路 193 号中华城 A 写字楼 14 层 1401-9 号
苏州营业部	山东分公司	肇庆营业部	广东金融高新区分公司
联系电话：0512-69883586 办公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中心广场 58 幢苏州中心广场办公楼 A 座 07 层 07 号	联系电话：0531-85181099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 150 号中信广场主楼七层 703、705 室	联系电话：0758-2270760 办公地址：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星湖大道六路 36 号大唐盛世第一幢首层 04A	联系电话：0757-88772666 办公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海五路 28 号华南国际金融中心 2 幢 2302 房
青岛分公司	四川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华南分公司
联系电话：0532-88697836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农商财富大厦 8 层 801 室	联系电话：028-86282772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 4 段 12 号 6 栋 802 号	联系电话：021-68905325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69 号 1 幢 12 层（电梯楼层 15 层）03 室	联系电话：020-61887585 办公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71 号南沙金融大厦第 8 层自编 803B
总部金融发展部	总部机构发展部	总部产业发展部	总部机构业务部
联系电话：020-22139814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 10 楼	联系电话：020-22139836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 10 楼	联系电话：020-23382586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 10 楼	联系电话：020-22139802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 10 楼
广期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 50390265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388 号越秀大厦 701 室			